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说明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曾立军、黄奕桦、裘耀俊、陈智勇等 4 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优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讯信息”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发行股份部分，且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取两者融资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经认真比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交易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优讯信息 70% 股权。转让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

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优讯信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优讯信息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方面均独立于转让方，具有完整独立的技术、运营及销售等体系部门。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研发、运营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优讯信息的业务、资产、核心人员将全部注入公司，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有关审慎判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说明》的签署页）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